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适配车型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的一款燃料电池自卸汽车车型进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批），该燃料电池自卸汽车搭载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推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入推荐目录情况**

在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批），飞驰汽车飞驰牌燃料电池自卸汽车（产品型号为FSQ3310DEFCEV）进入上述推荐车型目录，该燃料电池自卸汽车搭载昇辉新能源燃料电池发动机（型号为SUNFLYNE 110），额定功率110KW，载重31吨，续航里程350公里，其他具体参数信息可查看工信部官网的相关文件。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昇辉新能源产品适配车型进入工信部推荐车型目录将为公司推进氢燃料电池业务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带动昇辉新能源燃料电池发动机销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